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統一收支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處為覈實所屬各機關收入及支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所屬公路汽車站及辦理電訊業務所駐在所稅務辦事處及各分處等（以下簡稱各處站所）之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均應

於收款之次日悉數繳存指定之銀行或郵局絕對禁止挪墊或抵撥本機關及其他機關經費。

第三條

各處站所向銀行或郵局繳款時務須依其業務之性質存入湖

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電訊
公路
航業

收入賬戶。

第四條

各處站所繳存銀行或郵局之收入悉憑本處印鑑提取。

第五條

各處站所向所在地銀行繳款時須取得收款銀行之收款回單甲

乙兩聯甲聯作支付憑證記賬後存查乙聯則按日或按旬（視業務

情形由本處規定之）連同繳款書及收入報告表（此表複寫三份

一份呈報主管處段一份由各處段轉呈本處一份存查式樣另擬）

向主管處段報解各處段收到上項繳款書表應即登記轉呈本處核收轉賬

第六條

各處段所在地無銀行而有郵局者其收入仍須按本處核定之繳款日期悉數存入郵政儲蓄活期存款摺內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公路稅務}收入戶或按旬(視業務情形由本處規定之)繕具收入報告表隨同繳款書向其主管處段報解其手續與

第五條規定同

第七條

各處站所所在地無銀行郵局者其收入則由其主管處段派提款員按旬前往提款一次提款員向處段站提款時先根據其已編製之收款報告表(此表複寫三份)一份交提款員一份呈主管處段轉呈本處一份存查)查對票根核算無訛後填寫三联提款收據以甲乙兩聯交繳款機關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報解并繕兩聯存檔查核提款員所收現款最遲三日內依各機關

241
第八條

業務性質分別存入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各相當賬戶內款存銀行者取得收款銀行甲乙兩聯收款回單後甲聯寄呈主管處段備查乙聯存備查處款存郵局者只將各繳款處站所之收入報告表批註數已於某年某月某日提存某某郵局字樣後寄呈主管處段備查各處段收到各處站所報解收入之書表內如有提款員之甲聯提款收據其款已經提款員存入銀行者即將提款員寄呈之銀行甲聯收款回單換出併同繳款書呈本處轉賬其款已經提款員存入郵局者即將提款員寄呈批註之各該處站所收入報告表換出併同繳款書呈本處轉賬
各處站所交通不便收入有限者不派提款員提款由各處站所繳請本處指是之時近其他處站所代收轉解繳款限期每旬一次如因事故耽擱最遲不得逾限三日代收機關收款轉解手續具提款員同名繳款處站所報解手續仍照第五條所訂辦法辦理

第九條

各處站所收入報告表逾限(期)限期視業務情形由本處訂定之
不遵限報解者其主管人員應予申斥逾限兩期不報解者記大
過一次逾限三期不報解者撤職查辦其主管之段處負責人
負亦應予以記過處分并據情發廳核辦

第十條

各處段廠庫已月應領經費其領款收據應於中月十日寄處
有附屬機關者其所屬杭南已月應領之經費領據亦應於中月
十日由各該管杭南彙寄到處如不遵限送到則其已月之應領
經費即予緩發直至收到該月領款收據後再行補發

第十一條

各處段廠庫及其所屬杭南已月應領經費由本處照預算數
於中月匯發或撥發其有附屬杭南者按文各該管杭南分別
彙發總以能於已月十日以前收到不使因經費之延遲影響業
務為原則

第十二條

各杭南中月之報解限於兩月底以前寄達本處逾限不到下月

第二條

更送費則不緩發或僅發半數直至到甲月報銷後再行補發如
有特殊情形可先電呈本處核辦其鄂北各航南路途較遠呈
送報銷限期得延長一月

第三條

為顧全事關起見各處設廠庫及其所屬航閘得酌量事實
擬定通籌全數額呈處簽請建設廳核定款由本處統籌撥付
及航閘如將利款款項急需款項隨時電報其主管航閘轉呈
本處核撥

第四條

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正